

金融刑事 法律实务

杨书文 等 / 著

FINANCIAL
CRIMINAL
LAW PRACTICE

工商出版社

金融刑事法律实务

杨书文 翁开国
李宏民 于秀山 著
苗春瑞

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文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刑事法律实务/杨书文等著. —北京:工商出版社,1999.8
ISBN 7-80012-490-8

I. 金… II. 杨… III. 金融-经济犯罪-刑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4.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0092 号

书名/《金融刑事法律实务》

编著者/杨书文等

出版·发行/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翌新工商印制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7 字数/370 千

版本/1999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2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10001—13000 册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纪家庙(100071)

电话/(010)63730074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7-80012-490-8/D · 90

定价/2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近年来世界各国发展经济的成功经验和部分亚洲国家发生金融危机的教训表明,金融安全是一个国家经济安全的重要标志,而建立安全金融秩序,防范金融危机的关键在于培养一支既懂金融管理,又知法守法的干部队伍。

1995年3月,英国久负盛名的商人银行——巴林兄弟公司,因其新加坡公司的职员尼克·利森违规炒作日经指数期货失败,损失9.16亿英镑,约合14亿美元,直接导致巴林银行破产倒闭,最后被以一英镑的玩笑价拍卖,233年的光荣毁于一旦。1995年9月,日本大和银行纽约分行职员井口俊英因违规炒作美国国债期货失败,酿成11亿美元损失的事件公之于众,造成日本金融业发生强烈地震,美国联邦储备局更以“欺诈”为由,将大和银行逐出美国金融业。1996年6月,日本住友商社首席交易员滨中泰男因长期从事未经授权的国际期铜交易,造成18亿美元的巨额经济损失。后因铜价继续下跌,损失迅速放大到40亿美元,令住友商社元气大伤,国际铜市也处于风雨飘摇之中。1996、1997年的亚洲金融风波,尽管形成原因很多,与一些国家长期奉行的金融政策和金融形势有关,但其中由于违规放贷、违规炒作证券、国债、外汇造成金融部门支付危机,损失也是不可低估的。

从我们国家现已查处的案件情况看,一些重大金融犯罪案件

给国家金融安全造成的损失也是非常骇人听闻的。中国农业信托投资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个别领导玩忽职守,非法拆借,违法放贷,违规经营直接导致该信托投资公司被关闭。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外汇资金处处长丁马力、副处长翟鲁光收受贿赂,违法批准他人透支,越权经营外汇,给国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折合人民币 12.4 亿元。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原常务董事、综合管理部主任侯涌泉,擅自越权批准为北京某公司提供巨额贷款担保,造成 5 亿多元的损失。中国银行中山分行存记科两位科长挪用公款 11.3 亿元,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近 4 亿元。北京破获的徐伯文等人金融诈骗 10 亿多元案,……一桩桩,一件件,无时无刻不在撞击我们的金融大厦,震撼我们的心灵,使善良的人们为国有资金的安全担忧。难怪一些人怀疑,自己的钱存在银行安全吗?无锡邓斌等人非法集资案,参加集资单位和个人 400 多个,涉及周围几个省,数十个县市,集资金额达 32 亿,致使一批企业因资金周转困难,有的倒闭,有的被迫停产,个别讨债者上吊自杀,一些不明真相的人围攻政府部门,严重影响了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秩序的正常进行。这些真实而又可怕的案件,发人深思。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用两节 31 个条文,以明示而具体的罪状描述,详细规定了有关侵害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安全的犯罪,是一部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规范金融行为,惩治金融犯罪的重要法律。1998 年 12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颁布了《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该决定增加规定了骗购外汇罪,修改补充了原刑法第 280 条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第 190 条逃汇罪,第 225 条非法交易罪,第 397 条玩忽职守罪,第 167 条签订、履行合同失

职被骗罪的犯罪构成要件或者量刑幅度。《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在法律责任部分对危害证券的金融犯罪的具体构成条件进行了补充完善。上述法律规定,使我国的金融刑法进一步完善,是依法开展金融活动的重要法律保证,也是依法惩治和预防金融犯罪的重要法律武器。每位从事金融管理工作的人员都应该认真学习和掌握这个法律武器,知法守法,自觉地运用刑法同危害金融安全的犯罪作斗争。本书根据金融管理人员学习法律的需要,分“金融犯罪概况”、“金融犯罪的构成与认定”、“金融犯罪的预防”、“金融犯罪案例”、“金融刑事法律精选”五部分对金融部门和金融部门工作人员必须掌握的刑事法律进行阐述,理论联系实际,力求准确、实用、具有可读性,以期对金融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学习刑事法律,提高防范和抵御金融犯罪的能力有所帮助。

本书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办公室副主任杨书文,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反贪局预防处处长翁开国,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与审判》主编李宏民,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苗春瑞,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宣传教育处长于秀山等人编著。

本书适合于银行、保险、期货、证券,纪检、检察、公安、法院以及其他从事政法、金融管理工作的人员阅读,对教学、科研和其他有志于研究金融刑事法律的同志也有一定的参考作用。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研究尚不够深入,认识不全面和观点谬误之处,敬请不吝赐教。

作者

1999年8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犯罪概况	(1)
第一节 金融犯罪扫描	(1)
一、境外金融犯罪一瞥.....	(1)
二、中国金融犯罪回眸.....	(5)
第二节 侵害货币的犯罪情况	(19)
第三节 金融信贷犯罪情况	(25)
第四节 证券犯罪情况	(33)
第五节 期货犯罪情况	(44)
第六节 金融诈骗犯罪情况	(55)
第七节 非法金融机构情况	(68)
第八节 非法集资情况	(73)
第二章 金融犯罪的认定与处罚	(78)
第一节 金融犯罪的刑事立法完善	(78)
第二节 货币犯罪	(84)
一、伪造货币罪.....	(84)
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87)
三、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91)
四、持有、使用假币罪	(94)
五、变造货币罪.....	(98)

第三节 危害金融机构犯罪	(100)
一、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100)
二、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	(104)
第四节 金融业务犯罪	(106)
一、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106)
二、高利转贷罪	(113)
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115)
四、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	(120)
五、违法发放贷款罪	(123)
六、用帐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	(127)
七、洗钱罪	(130)
八、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133)
第五节 金融票证犯罪	(135)
一、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135)
二、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	(139)
三、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142)
四、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145)
第六节 证券犯罪	(146)
一、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146)
二、编造并传播虚假证券交易信息罪	(151)
三、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	(153)
四、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	(155)
第七节 侵害外汇管理的犯罪	(159)
一、骗购外汇罪	(159)
二、逃汇罪	(166)

第八节 金融诈骗罪.....	(170)
一、集资诈骗罪	(170)
二、贷款诈骗罪	(175)
三、票据诈骗罪	(182)
四、金融凭证诈骗罪	(191)
五、信用证诈骗罪	(194)
六、信用卡诈骗罪	(199)
七、有价证券诈骗罪	(204)
八、保险诈骗罪	(205)
第九节 职务经济犯罪.....	(210)
一、贪污罪	(210)
二、挪用公款罪	(216)
三、受贿罪	(220)
四、单位受贿罪	(222)
五、行贿罪	(223)
六、对单位行贿罪	(225)
七、介绍贿赂罪	(226)
八、单位行贿罪	(227)
九、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228)
十、隐瞒境外存款罪	(229)
十一、私分国有资产罪	(230)
十二、私分罚没财物罪	(232)
十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职务挪用资金罪	(233)
十四、金融工作人员职务受贿罪	(235)
十五、保险公司工作人员职务侵占罪	(238)

第三章 金融犯罪的预防	(240)
第一节 金融犯罪原因剖析.....	(240)
一、金融犯罪的一般原因	(240)
二、金融犯罪的行业特殊原因	(249)
第二节 金融犯罪预防的基本方略.....	(255)
一、立法预防	(255)
二、体制预防	(260)
三、内控预防	(263)
四、司法预防	(269)
五、社会监督预防	(274)
第三节 伪造、变造货币罪的预防	(275)
第四节 非法集资诈骗罪的预防.....	(278)
第五节 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预防	(281)
第六节 期货犯罪预防.....	(287)
第七节 证券犯罪预防.....	(294)
第八节 贷款诈骗罪的预防.....	(305)
第九节 票据诈骗罪的预防.....	(315)
第十节 信用证诈骗罪的预防.....	(322)
第十一节 信用卡诈骗罪的预防.....	(325)
第十二节 保险诈骗罪的预防.....	(334)
第十三节 银行业贪污贿赂罪的预防.....	(337)
第四章 金融犯罪案例	(345)
一、罗添宏追名逐利入股海,偷窥他人密码冒名交易.....	(345)
二、银行工作人员非法出具金融票证,“万琦”老总捏 造神话乘机诈骗	(349)

三、一夜风流行长陷入迷阵,内外勾结伪造存单骗钱……	(353)
四、假担保糊弄银行,逐名利经理被骗……………	(356)
五、两行长机关算尽,炒股不成陷囹圄……………	(361)
六、骗资金空穴来风,作空期货终成空……………	(365)
七、300万元糖弹猛攻行长,12亿元贷款损失1.8亿……	(368)
八、老外伪造票证在华行骗,中国法律显威量刑五年……	(374)
九、银行主任深陷圈套不知返,金融骗子诈骗得逞 6.3亿……………	(375)
十、全春秀伪造金融票证包藏祸心,刘忠云转让经营 权损失2.7亿元……………	(380)
十一、行贿人为私利频频进攻,受贿人门户把不紧入狱 ……………	(384)
十二、高息集资恶性循环,躲避讨债无奈寻自杀……………	(390)
十三、于炳军等人捏造虚假理由诈骗,王金亭贪图小利 违法发放贷款……………	(394)
十四、高息为饵设圈套,伪造票证骗巨款……………	(398)
十五、内外勾结虚开银行汇票,贪污公款逃往境外抓回 ……………	(405)
十六、邓老太神侃集资天堂,众小鬼呐喊助威上当……………	(412)
十七、贪钱为儿子营造福窝,亡命乖儿子国外逍遙……………	(417)
十八、挪用公款炒股贪图捞大钱,炒作失误血本无归住 大牢……………	(421)
十九、借鸡下蛋公款炒股致富,作贼心虚炒作无常 股票套牢……………	(424)
二十、贷款诈骗外逃,违规担保上当……………	(426)

二十一、天机算尽偷银行,一朝案发处死刑.....	(427)
二十二、收购金融机构违法,虚假期货交易骗钱.....	(428)
二十三、程氏二兄弟贪财失德性,利用银行电脑失灵 诈骗	(430)
二十四、黑客入侵银行电脑盗窃,监控录相帮助警察 破案	(432)
二十五、银行行长违法放贷,血本无归自吞其果	(435)
二十六、违法拆借渔利,证券“女皇”坠落.....	(437)
二十七、醉生梦死游四方,恶意透支信用卡.....	(439)
二十八、出让金融经营权钱迷心窍,包藏祸心自批自贷 一亿多	(444)
二十九、银行经理内外勾结沆瀣一气,越权批准透支信 用卡 300 多万	(447)
三十、疯狂炒股挪用 400 万,一朝案发生命不保.....	(449)
三十一、伪造票据骗取外汇额度,疯狂摄取终为金钱所累	(452)
三十二、挪用公款为投机,四面楚歌选自首.....	(454)
三十三、伪造银行转帐支票贪污 100 万,疯狂挥霍梦醒时 分命已归西	(457)
三十四、挪用公款炒股,内外勾结骗钱.....	(459)
三十五、利用审批贷款收受贿赂,高森祥贪钱走上不归路	(462)
第五章 金融犯罪刑事法律精选.....	(466)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金融犯罪相关内容节录.....	(466)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	

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504)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 序犯罪的决定》	(507)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 《保险法》、《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法律责 任部分摘录.....	(515)
主要参考书目	(532)

第一章 金融犯罪概况

第一节 金融犯罪扫描

金融犯罪是一个老问题,也是一个世界各国面临的共同问题。

一、境外金融犯罪一瞥

号称当今世界唯一“超级大国”的美国,在国际舞台上吆五喝六,指手划脚,在国内外犯罪分子伪造的“超级美元”逼迫下不得不将流通了近百年的百元美钞撤下来,以重新设计的 1996 年新版取而代之;日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经济飞速发展,官员们一直为本国的经济成就而沾沾自喜,但一家上市公司的贿赂却使得包括首相在内的大批要员挂冠而去,有的还锒铛入狱;1994 年仅金融诈骗一项就使俄罗斯损失 50 亿美元,对于本已十分虚弱的俄罗斯经济来讲这无疑是雪上加霜。非洲的尼日利亚黑邦在许多国家都设有自己的行骗网点,美国、西欧、澳大利亚和香港的许多商人不断地栽入它的陷阱,仅美国商人一年被骗去的款项就达 10 亿美元。

1995 年 3 月 6 日下午 6 时,英国高等法院宣布,拥有 233 年历史的巴林银行由于其在新加坡的分支机构买卖金融衍生商品,狂炒日经指数期货,导致 9.16 亿英镑的巨额亏损,超过其约 8.6 亿美元的总资产,不得不申请破产,以开玩笑的一英镑价格卖给国际荷兰集团(IHG)。造成这一结局的主要原因是巴林银行内部存在严重的渎职行为,祸首利森伪造文件,欺骗总部。巴林银行总部

的官员早在事发一月之前就已经知道新加坡分行的严峻形势,却还不断地给利森拨款,使他得以购买大阪和新加坡的日经期货合约,导致亏空越来越大;另外,总部 3 年前已了解到利森越权控制了新加坡期货公司秘密办公室的工作,这不仅违反惯例,也使他得以伪造文件。为蒙蔽总部,给总部以新加坡期货公司一片繁荣的假象,利森伪造了一份文件,以证明巴林期货公司在美国花旗银行开的户头上收进了一笔 8100 万美元的款项,但是,总部一直未作任何反应。

总部位于莫斯科的 MMM 公司从 1994 年 2 月 1 日起发行股票。这家法定注册资金仅为 10 万卢布(折合约 50 美元)的公司被批准发行 10 亿卢布的股票,原始股为每股 1000 卢布,可发行 100 万张股票,股东最多不会超过 100 万。但公司负责人利用部分居民的投机和侥幸心理,乘当局关于广告业和有价证券领域立法不健全之机,每周用 100 亿卢布(约 500 万美元)大做广告,以吸引居民认购。很快,在其广告的诱导下,该公司股票由 1000 卢布节节攀升,最高时达到每股 12 万卢布,涨幅为 120 倍。这时,公司股票实际发行量已大大超过批准额度,每天经营股票的收入高达 40 亿卢布。在短短半年间,它的股民增至 1000 万,加上股民家属,与 MMM 公司息息相关者达 4500 万人左右,占前苏联总人口的 1/3。7 月中旬,该公司还拟扩大法定资本 1000 万倍,从而进一步增加股票总额。然而,该公司却从未向任何企业作过投资,还伪造文件,严重违反财经纪律,偷税漏税 499 亿卢布,并把大量卢布兑换成美元汇往国外。由于俄罗斯当局的大力揭露,MMM 的皮包公司的原形渐露。公司被解散了,日夜盼着抱个金娃娃的股东反而把老本贴了进去。尚在襁褓中的前苏联证券市场受到了极大的冲击。

1995年5月19日,德国法兰克福各新闻媒介争先恐后向世界抢发头条新闻,上一年因负巨债而携款潜逃的巨骗子尔根·施奈德,于18日在美国迈阿密被警方抓获了!

施奈德是德国的一名房地产商。德国统一前夕,他自认为看准了统一后的房地产价格走势,因而拼命收购大城市中心地段的地皮和房产,其资产绝大部分从银行贷进。可叹的是,两德统一后的房地产价格非但没有如他料想的那样飞速上涨,反而一路下滑。陷入困境的施奈德只好“抱歉地”用伪造单据、虚报业绩的办法来骗取银行的信任,以取得新的贷款来维持虚假的繁荣,使得亏空的窟窿越来越大,到1994年3月已达63.47亿马克。施明白,戏不能再演下去了,于是从银行提了1亿马克现金,携夫人“走为上计”逃到美国。施的诈骗使本来就不景气的德国房地产市场雪上加霜。无数与他合作的中小企业遭到灭顶之灾,银行更是蒙受了巨大的损失。在国际金融界久负盛名的德意志银行声誉一落千丈,其股票一天之内就下跌了17.50马克,险些破产。

1992年4月26日,印度孟买,成千上万的股民终于找到了世界末日的感觉:证券指数从4163点一天内便跌到了3086点,有的股票暴跌了50%乃至90%。此后的3个星期内,数以10万计的中小股民损失了6000~8000亿卢比(5卢比约合1元人民币),连印度国家银行等金融界“大款”也眨眼间损失了好几亿美元。据报道,此次股市丑闻涉及的金额有300亿卢比,卷入的大银行十家,包括印度国家银行、国家住房银行、联合商业银行等国营大银行和标准渣打银行、格林得雷银行、花旗银行等著名国外银行的分行,还有数目众多的私营银行,影响面之广,为印度金融史上所罕见。丑闻的主角是“推销梦想的人”——炒股大王哈叶迪·迈赫塔。此人从

80年代初便涉足股海,几年后,他悟出了自己的炒股“绝技”,勾结银行调动资金哄抬股价,操纵市场,掠夺中小股民的血汗钱。从1986年起,他逐步与上述数十家银行,特别是同资金雄厚的国家银行的高级主管人员建立了特殊的“合作关系”(被贿赂的官员包括印度国家银行总裁和联邦商业国务部长在内),从而使印度国家银行等一大批银行成了他的私人金库。在那几年里,他凭借取之不尽的银行资金在股市上呼风唤雨,其一举一动成了股民判断行情的依据。

据世界银行1994年年度报告公布,该年国际犯罪集团的黑钱高达7500亿美元,其中大部分都将通过洗钱活动而变成合法资产。

1995年9月26日,日本第十一大城市银行——大和银行宣布,该行纽约分行交易员井口俊英未经授权私自买卖美国国债,致使大和银行蒙受11亿美元的损失。1996年6月14日,日本住友商社交易员滨中泰男作假帐越权炒期铜,亏损18亿美元,再次震惊全球。

1987年,国际刑警组织根据50多个国家提供的资料估计,1977年至1987年这10年中,全世界伪造美元案大约有6.2万起,地下印钞厂大约有700多个,伪造美元版本1万多个,仅香港便发现2000多个假美元版本。

据美国保密机关的官员估计,目前约有100亿的假美元在世界范围内流通。在俄罗斯,据称每10张100美元的纸币就有1张是假的;意大利已查获假美元15亿。

美国每年因伪造信用卡及恶意透支等损失5亿美元;日本每年因此损失3亿美元。